证券代码：688722　　证券简称：同益中　　公告编号：临2026-011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南二街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普通股股东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858,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858,8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9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9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兴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苏敏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108,530	99.2705	745,195	0.7244	5,148	0.00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侦、范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6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京沪高速线、合蚌高速线动车组列车公布票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京沪高速线、合蚌高速线动车组列车公布票价的议案》。公司决定对京沪高速线、合蚌高速线公布票价进行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原则

以更好满足广大旅客差异化出行需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化票价机制，提高客票资源配置效率，提升客运服务品质为原则，推动公布票价更符合市场供需关系。

二、实施方案

对京沪高速线和合蚌高速线开行的时速 300~350km/h、200~250km/h及以下的动车组列车的公布票价上浮20%。

各站间执行票价将以公布票价为上限，在公布票价基础上实行不同幅度的折扣浮动，满足旅客差异化出行需求。公司将持续提升客运服务品质，真诚欢迎广大旅客选择乘坐高铁动车组列车出行。

三、风险提示

此次票价优化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15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京沪高速线、合蚌高速线动车组列车公布票价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关于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5月12日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8147	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兴市场混合（QDII）C

自2026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12日

关于新增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肯特瑞”）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05月12日起，京东肯特瑞将代理销售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75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s://kenterui.jd.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京东肯特瑞的基金代销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站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8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时间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33	大参林	2026/5/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原定于2026年5月15日10点00分，现因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有重要外部活动参加，与原定股东会时间冲突，拟调整股东会召开时间，变更情况说明如下：

原定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10点00分

变更后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9点00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公告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其他事项不变。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的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9点00 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4月24日刊登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6）。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董事会办公室020-81689688 邮箱：DSL1999@dslyy.com。

（三）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涂圆圆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没有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0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七）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0人，代表股份113,42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8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75,37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49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8,05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3505%。

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6名，代表股份3,15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58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6人，代表股份3,15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8586%。

（九）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卢宇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3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94%；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1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97%；反对46,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岳春燕律师、卢宇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东股份质押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蔡俊权	是	17,300,000	34.00%	10.30%	否	否	2026年5月7日	至质押登记解除之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7,300,000	34.00%	10.30%	–	–	–	–	–	–

二、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蔡俊淞先生的函告获悉，蔡俊权先生及蔡俊淞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蔡俊权	是	8,960,000	17.61%	5.33%	2025年5月12日	2026年5月11日	广东澄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	6.68%	2.02%	2025年12月17日		
蔡俊淞		7,520,000	99.45%	4.48%	2025年5月12日		
合计	–	19,880,000	34.02%	11.83%	–	–	–

注：1、公司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5年5月1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50,880,951	30.29%	37,720,000	74.13%	22.45%	0	0.00%	0	0.00%
蔡俊淞	7,561,680	4.5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蔡锦贤	3,717,210	2.21%	2,200,000	59.18%	1.31%	0	0.00%	0	0.00%
合计	62,159,841	37.00%	39,920,000	64.22%	23.76%	0	0.00%	0	0.00%

注：（1）上表所述的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权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04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70.8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45%，对应融资余额为15,270万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59.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1%，对应融资余额为1,800万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四）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7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本部相关资产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或公司)拟将本部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相关资产组(以下简称本次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西安红旗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红旗)。

●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提示性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

●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无偿划转概述

为理顺航发动力管理架构，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促进航空发动机高质量发展，航发动力拟将本部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相关资产组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西安红旗，并将相关业务、人员一并转入西安红旗。划转完成后，航发动力成为控股型上市公司，相关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业务由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公司)、西安红旗、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黎阳动力)、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等4户子公司承担。

本次无偿划转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构成《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航发动力，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牟欣，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6,559.4238万元，成立日期为1993年12月23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243870086Q。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2.划入方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入方为西安红旗，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47幢101号科研技术中心大楼10101室，法定代表人为郭敬义，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营业期限为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112MAK3HOH66Y。主营业务为航空发动机及衍生产品生产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3.划转标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为航发动力本部航空发动机生产制造相关资产组，不包括航发动力所持有黎明公司100%股权、黎阳动力100%股权及南方公司100%股权等。本次无偿划转标的的具体范围尚在进一步论证中，最终以本次无偿划转的专项审计报告及本次无偿划转最终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所列范围为准。

/4.划转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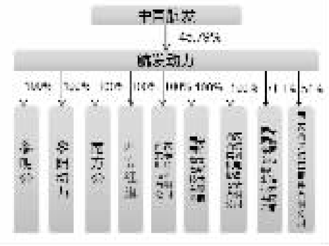

/图1：资产划转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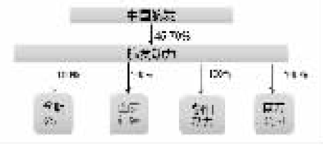

图2：资产划转后股权结构

注：该股权结构所示子公司为航发动力下一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审批

1.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尚需经航发动力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及公司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2.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人员转移方案尚需经航发动力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优化，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无偿划转具体方案尚在进一步论证中，最终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无偿划转方案为准，并在取得国防科工局及公司国资主管单位批准后实施。

2.本公告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0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发起式A	泓德周期臻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00	02700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交纳申购费，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 (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0%
7日≤持有期＜30日	1.00%
30日≤持有期＜180日	0.50%
持有期≥180日	0%

对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投资运作特点另行约定赎回费收取标准。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转换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基金，目前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001256）、泓德泓富混合（A类/C类：001357/001376）、泓德远见回报混合（001500）、泓德泓业混合（001695）、泓德泓信混合（002801）、泓德泓汇混合（002563）、泓德优势领航混合（002808）、泓德泓华混合（002846）、泓德战略转型股票（001705）、泓德裕泰债券（A类/C类/D类：002138/002139/022506）、泓德泓利货币（A类/B类/C类：002184/002185/017542）、泓德添利货币（A类/B类/C类/E类：003997/003998/016574/018781）、泓德泓益量化混合（A类/C类：002562/022708）、泓德裕康债券（A类/C类/D类：002738/002739/ 026970）、泓德裕荣纯债债券（A类/C类：002734/002735）、泓德裕和纯债债券（A类/C类/D类：002736/002737/023349）、泓德裕祥债券（A类/C类：002742/002743）、泓德致远混合（A类/C类：004965/004966）、泓德臻远回报混合（005395）、泓德裕丰中短债债券（A类/C类：006606/006607）、泓德研究优选混合（006608）、泓德量化精选混合（006336）、泓德丰润三年持有期混合（008545）、泓德睿泽混合（009014）、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009264）、泓德卓远混合（A类/C类：010864/010865）、泓德优质治理混合（011530）、泓德睿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09015/009016）、泓德慧享混合（A类/C类：011781/011782）、泓德睿源三年持有期混合（011783）、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12107/012108）、泓德睿诚混合（A类/C类：012193/012194）、泓德产业升级混合（A类/C类：013861/013862）、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7866/017867）、泓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类/C类：018865/018866）、泓德智选启元混合（A类/C类：019982/019983）、泓德智选启航混合（A类/C类：020567/020568）、泓德智选领航混合（A类/C类：022224/022225）、泓德智选启鑫混合（A类/C类：021965/021966）、泓德中证A500指数增强（A类/C类：023335/023336）、泓德智选启诚混合（A类/C类：021726/021727）、泓德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A类/C类：022547/022548）、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A类/C类：023821/023822）、泓德裕惠债券（A类/C类：023809/023810）、泓德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A类/C类：024509/024510）、泓德医药精选混合发起式（A类/C类：026470/026471）。

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共同的开放日，方可办理对应基金转换业务（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时，即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由本基金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时，最低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相关转换费率优惠以本公司具体公告为准。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有关申购费率的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及官方微信平台以及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投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

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执行相应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北京大道柳梧城投大厦A-1206-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5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晓

直销电话：010-59850133

传真：010-59850195

联系人：王娟

（2）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交易网址：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3）泓德基金官方微信平台

官方微信服务号：hdfund

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7.2其他销售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5月1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开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ongdefund.com）登载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100-888）咨询相关事宜。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天海电子本次发行的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天海电子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9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天海电子于2026年5月11日发布的《天海汽车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海电子	2,394	65,092.86	网下申购
泓德智选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海电子	1,066	28,984.54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二日